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805126874-51287807

#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50805126874-5128780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包括物理诊疗设备、其他一般训练器材。详见项目需求。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1 年，以设备总体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
- 6、采购预算金额：19789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11-18**，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11-25**，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09 10:00:00**



2、开标时间：**2025-12-09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达山路 377 号

联系人：汤丹

联系电话：021-59421767

2025年11月14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76

2025年11月14日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在收到对方发票后 7 日内付清款项。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12-09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978900 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3)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产品参数、售后服务、供货期、质保期和综合实力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



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



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一、物理诊疗设备

#### (一) 红外线治疗仪，数量 2 台，

##### 技术参数：

1. 波谱范围至少包含:  $0.6 \mu\text{m} \sim 2.5 \mu\text{m}$ .
2. 红外线灯泡额定功率(W) :  $\geq 150\text{W}$
3. 定时器时间范围: 至少包含  $0\text{min} \sim 60\text{min}$ 、长通
4. 定时器型式: 机械定时
5. 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 : 至少包含  $0 \sim 900$
6. 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 : 至少包含  $350 \sim 1500$
7. 灯头连接: 接头带有自动锁扣, 转动无需松紧旋钮
8. 活动臂水平回转角度:  $360^\circ$
9. 照射头俯仰角度:  $\geq 270$  ( $\pm 5\%$ )
10. 防倾倒角度:  $\leq 10^\circ$  ( $\pm 5\%$ )

#### (二) 中频治疗仪，数量：2 台

##### 技术参数：

- 1、治疗模式至少包含：揉捏、捶打、按压、组合治疗。
- 2、中频载波频率至少包含：  $2000 \pm 5\%\text{Hz}$ ; 低频调制频率：  $1 \sim 440\text{Hz}$ 。
- #3、热疗温度至少包含：  $37 \sim 58^\circ\text{C}$
- #4、磁疗： 垫磁场强度至少包含  $2000 \sim 3000$  高斯；具有低频交变弱电磁场和稀土强永磁体两种磁场作用同一个部位。
- #5、输出强度： 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 \Omega$  负载时，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0\text{mA}$ 。治疗仪输出强度调节，电疗范围为  $0 \sim 240$  级。
- 6、热疗范围至少包含：  $0 \sim 5$  共 6 级；电疗调节时，输出强度同时相应增加并可连续可调。
- 7、治疗时间至少包含：  $5\text{min} \sim 100\text{min}$ ，可自动记忆上次治疗设置时间。
- 8、产品结构及输出通道： 台式、双电双磁热疗，可同时满足两人单部位或多部位治疗。

#### (三) 低频治疗仪，数量：2 台

##### 技术参数：

**1、输出波形:**

#1. 1 至少具有宽波(II 波), 细波(I 波)两种波形(共有 10 种频率, 间隔 0.5Hz, 频率范围: 0.5Hz~5Hz, 允许误差为±20%)

#1. 1. 1 波形 II: 脉冲宽度为 10ms, 500Ω 时, 输出峰值为 32V; 输出脉冲频率至少包含 0.5~5Hz。

#1. 1. 2 波形 I: 脉冲宽度为 1ms, 调制波宽度为 10ms。载波脉冲频率为 500Hz, 调制波频率至少包含 0.5Hz~5Hz。

#2、输出强度: 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 输出峰值电压≤500V; 强度至少包含: 0~200 级连续调节, 每级增量不超过 1mA 或 1V。

3、治疗时间至少包含: 1min~90min 可调。

4、断电保护: 断电后恢复。

5、产品结构及通道数: 至少具有 2 路独立输出通道, 参数可独立设置, 可同时满足 2 位患者使用。

**(四) 功能性电刺激, 数量: 3 台****技术参数:**

1. 刺激仪至少有两种模式: 训练模式(早期被动锻炼)和行走模式(边走边刺激, 主动锻炼)。

2. 刺激仪配有 APP 软件可以对频率、脉宽进行调节。

#3. 行走模式的电刺激触发方式为倾斜角触发, 且不分左右腿。

4. 磁吸充电。

5. 可充电式锂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使用≥10 小时。

6. 刺激仪电刺激的强度、脉宽和时间可通过 APP 软件进行调节。

7. 刺激仪具有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

#8. 脉冲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16~50Hz(±10%); 脉冲宽度范围: 100~300μs (±10%) 之间调节。

9. 通讯方式及距离: 蓝牙通讯。

10. 在负载 500 欧姆下, 最大输出电流为 90mA(±10% 或 2mA, 两者取较大值)。

11. 自动关机功能: 主机电池处于关机电量时会自动关机。

12. 适用于脑卒中或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损伤造成的足下垂的康复训练和辅助步行。



## (五) 电动起立床，数量：1台

### 技术参数：

1. 直立角度至少包含  $0^\circ \sim 90^\circ$  ( $\pm 5^\circ$ ) 可调。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30^\circ \sim +30^\circ$  ( $\pm 5^\circ$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59^\circ \sim +34^\circ$  ( $\pm 5^\circ$ )。
3.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上下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0 \sim 660\text{mm}$  ( $\pm 20\text{mm}$ )，前后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0 \sim 310\text{mm}$  ( $\pm 20\text{mm}$ )，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 #4. 脚踏板在  $2000\text{N}$  载荷下变形量  $\leq 10\text{mm}$ 。
5. 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6.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7.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8.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9.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0. 电机数量  $\geq 1$  个，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 (六) 脑循环治疗仪，数量：2台

### 技术参数：

- 1、至少具有磁疗、仿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仿生物电刺激肢体“三功合一”功能；
- 2、产品结构及组成：主要由台式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电疗附件和磁疗附件。
- 3、屏幕尺寸： $\geq 8$  寸触摸屏显示；
- 4、输出通道：至少具有一路电疗一路磁疗，可进行磁疗、电疗同步或异步治疗；
- 5、磁疗
  - 5.1 磁场频率至少包含： $50\text{Hz} \pm 2\%$ ;
  - 5.2 强度至少包含：I 档  $3\text{-}10\text{mT}$ , II 档  $11\text{-}30\text{mT}$ ;
  - 5.3 微振振幅至少包含：三个档：1 档： $10\text{V} \pm 20\%$ , 2 档： $16\text{V} \pm 20\%$ , 3 档： $27\text{V} \pm 20\%$ ;



5.4 微振振频至少包含：0~10HZ 可调，步长 1Hz；误差为：±10%，磁疗频率：  
50Hz±2%

5.5、定时功能至少包含：设置范围 5min~100min，步长为 5min，最大值误差  
±2min。有语音提示结束；

5.6 每个磁疗帽≥5 个治疗体；

5.6.1 治疗体作用区域的磁场分布：中心位置的最大磁场强度至少包含 50mT~  
120mT，边缘的最大磁场强度至少包含 1mT~6mT。设备在有输出时，其最大磁感应  
强度应≤200mT（提供证明文件）；

5.6.2 磁场安全范围：距离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为 9cm，环境中磁场强度应  
在 0.5mT 以下；

## 6. 电疗

6.1 输出强度至少包含：0~254 级可调，步长为 1；比率：0.5~5.0 可调，步  
长为 0.1；

6.2 至少具有三种调制模式：模式一、模式二、模式三分别为不同的载波波形；

6.3 至少包含比率、频率、强度、时间可调节，可针对不同病症选择模式，可  
根据患者适应度进行个性化调节；

6.4 输出最大电流、开路电压峰值：

主治疗电极（脑部）≤30mA，

辅电极（肢体）≤100mA，

主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50V，

辅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160V；

## 6.5 电疗频率

载波频率至少包含：2~10KHz 可调，步长 1KHz，误差为±5%；

调制频率至少包含：1~160Hz 可调，步长 1Hz，误差为±5%，输出比率：B/A  
0.5~5；

6.6 脉冲宽度至少包含 50~250us，误差为±5%；治疗仪的调幅度为 0%~100%

## （七）磁疗仪，数量：2 台

### 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至少包含 40℃~55℃连续无间断可调（16 档模式可选），误差  
不大于±3℃，



2、超温保护：具有独立恒温器非自动复位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60℃。

3、磁场强度：≥8mT，误差不大于±3mT。

4、振动频率：仪器连续输出时振动频率为50Hz，误差不大于±2Hz。

5、振动模式：至少具有三种震动模式：磁振热、磁振、磁热。

6、定时：至少包含1min～60min，误差不大于±1%。

7、磁场强度分布：由治疗垫上每个热磁振子中心向周边递减，距离治疗垫周边15cm以外磁场强度应小于0.5mT。

#8、输出指示：触摸屏控制，≥20个处方记忆功能，实时温度准确显示。

9、断电恢复：仪器在断电再恢复时，保护输出功能。

10、输出通道：两路独立输出通道。

### （八）半导体激光仪，数量：1台

#### 技术参数：

1. 激光媒介：GaAs — 半导体。

2. 终端激光输出功率：单个激光器终端激光输出功率至少包含20mW至500mW（最大输出功率）可调，步进10mW，允差不超过±20%。

3. 激光器出光口直径：≤10mm。

4. ≥2个治疗探头

5. 激光输出波长：808±10nm。

6. 终端激光器发散角：快轴发散角≤0.78rad，慢轴发散角≤0.26rad。

7.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不超过±10%。

8.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不超过±10%。

9. 激光输出指示：以650nm±30nm红色可见光为指示光。

10. 定时范围及精度（脉宽）：定时范围为0～90min，分档可调，步进为30s，定时误差不大于±3%。

11. 操作控制功能

11.1 待机键：按待机键，治疗机将进入准备状态，准备状态时除停止和启动键以外，

所有按键功能将被屏蔽；

11.2 启动键：按启动键，激光器开始出光，倒计时程序启动；



- 
- 11.3 停止键：按停止键，治疗机由准备状态或启动状态回到待机状态；
- 11.4 时间增键：在待机状态下，按时间增键，定时时间增加，步进为 30s，当时间增加到 90min 时停止增加；
- 11.5 时间减键：在待机状态下，按时间减键，定时时间减少，步进为 30s，当时间减少到 0min 时停止减少；
- 11.6 功率增键：在待机状态下，按功率增键，出光功率增加，步进为 10mW，当功率增加到最大值时停止增加；
- 11.7 功率减键：在待机状态下，按功率减键，出光功率降低，步进为 10mW，当功率降低到 20mW 时停止降低；
- 11.8 连续键：在待机状态下，按连续键，治疗机从通断工作模式切换到连续工作模式，开机默认为连续工作模式；
- 11.9 通断键：在待机状态下，按通断键，治疗机从连续工作模式切换到通断工作模式，开机默认为连续工作模式；
- 11.10 通断时间调节：在通断工作状态下：通时间（激光输出）1~9s 分档可调，步进 1s；断时间（激光停止输出）1~9s 分档可调，步进 1s。
- （九）超声治疗仪，数量：1 台**
- 技术参数：**
- 1、操作：≥4.3 英寸触摸显示屏；
  - 2、显示：分辨率（像素）：≥480×272；
  - 3、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
  - 4、脉冲频率：至少包含 16Hz，48Hz 和 100Hz；
  - 5、声工作频率：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 MHz/3 MHz）；
  - 6、有效声强：至少包含 0~2W/cm<sup>2</sup>（连续），0~3W/cm<sup>2</sup>（脉冲）；
  - 7、治疗时间：至少包含 0~30min 可调，可一键实现 5min、10min、15min 的治疗时间选择；
  - 8、处方功能：≥25 个临床常见疾病的標準处方；
  - 9、存储功能：≥20 个机器的设置和处方（即收藏夹）；
- #10、治疗信息：**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
- #11、接触控制功能：**当超声治疗头没有足够的表面接触到患者时（低于几何



面积的 65%), 治疗就会中断 (接触控制), 同时治疗计时中断;

12、手持式超声治疗头: 至少配备  $5\text{cm}^2$  探头;

#13、最佳接触面积控制功能: 超声探头接触面积可以重新校准, 对于探头轻微的碰撞, 导致输出紊乱, 设备可以通过软件自动修复;

14、脉冲模式占空比: 5%、10%、20%、33%、50%、80%;

#### (十) 神经功能重建治疗仪 (生物反馈), 数量: 2 台

##### 技术参数:

###### (一) 硬件参数:

#1. 独立 4 通道设备;

2. AD 采样率:  $\geq 8192 \text{ Hz}$  ( $\pm 5\%$ );

3. AD 采样位数:  $\geq 16$ ;

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5. 刺激强度: 1mA–100mA 可调, 0.5mA 步长连续可调, 误差: 1mA–5mA 范围内不大于 $\pm 30\%$ , 6mA–100mA 范围内不大于 $\pm 15\%$ 。

#6. 刺激频率: 0.5–1000Hz, 1Hz 以上 1Hz 步长连续可调, 误差: 不大于 $\pm 5\%$ 。

#7. 脉冲宽度:  $10 \mu\text{s} \sim 1000 \mu\text{s}$ ,  $10 \mu\text{s}$  步长连续可调, 误差:  $10 \mu\text{s} \sim 50 \mu\text{s}$  范围内不大于 $\pm 30\%$ ,  $60 \mu\text{s} \sim 1000 \mu\text{s}$  范围内不大于 $\pm 10\%$ ;

8. 上升下降时间: 0–20s, 刺激时间  $1\text{s} \sim 20\text{s}$  可调, 休息时间  $0\text{s} \sim 20\text{s}$  可调;

9. 内置放大器带宽:  $20\text{Hz} \sim 550\text{Hz}$  ( $-3\text{dB}$ ) ;

10.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  $1 \sim 3000 \mu\text{V}$  (r.m.s);

#11. 示值准确度: 误差不大于 $\pm 10\%$ 或 $\pm 2 \mu\text{V}$ ;

12.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leq 0.2 \mu\text{V}$  (r.m.s) ;

13.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text{V}$  (r.m.s);

14. 刺激波形: 双相平衡波;

15. 液晶触摸屏;

16. 物理调节: 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 (二) 软件参数:

#1. 内置嵌入式软件: 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 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 #2.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至少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儿童及盆底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 #5. 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CCFES）：CCFES 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6.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 至少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
  8.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9. 同步功能：用同步线连接两台主机，可以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10. 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1.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包括常规表面肌电方案、吞咽评估方案、下背痛评估方案、儿童脑瘫四项评估方案等；
  12.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 （十一）微波治疗仪，数量：1 台

##### 技术参数：

- 1、微波频率： $\geq 2450 \pm 30\text{MHz}$
- 2、输出功率：治疗  $0\text{~}100\text{W}$  可调；理疗  $0\text{~}40\text{W}$  可调
- 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leq 3$
- 4、微波辐射泄漏： $\leq 10\text{mW/cm}^2$
- 5、定时范围：至少包含 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 6、输入功率： $\leq 400\text{VA}$
- 7、工作方式：至少包含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 8、专用磁控管，输出更稳定，使用寿命更长。



9、至少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四种理疗模式。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

10、辐射器配置至少包含

110×70 马鞍形辐射器	1 只	Φ 75 圆形辐射器	1 只
Φ 130 圆形辐射器	1 只	Φ 80 圆形辐射器	1 只
Φ 15 柱形辐射器	1 只	热凝器	9 只

11、带有静音轮款的推车设计。

12、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 IPX8。

## (十二)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数量：1 台

### 技术参数：

1. 电流波形：双向对称脉冲。

2. 脉冲频率：至少包含 1-150Hz。

3. 脉冲宽度：至少包含 50-450us。

4. 屏幕尺寸：≥2.6 寸。

5. 电流强度：0-120mA。

★6. 可用通道：至少四通道，强度可单独调节。

7. 默认计时器：至少包含 1-30min。（1-99min 可调）

#8. 开路报警：当设备输出电流强度增加到 10mA 以上且电路开路，电流输出强度会直接归零。

9. 具有自动保存程序功能。

10. 固定处方：≥30 个。

11. 具有可以进行程序表常用处方的存储的收藏夹功能。

12. 具有剩余治疗时间指示功能、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13. 程序列表中的 NEMS 和 TENS 输出强度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 (十三) 平衡功能评定设备，数量：1 台

### 技术参数：

1、系统分为：至少包含病例管理部分、界面操作工具 2 大模块

病例管理部分：添加病人、修改病人、查询病人、删除病人

界面操作工具：连接压力板、连接姿势设备、开始测量、压力检测、重心轨迹、游戏训练、评估报表、训练报表、退出系统。



## 2、全面的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了病人基本信息及上次检查信息等，并提供了可增加、修改、删除病人资料，并可在各种条件下的查询，如根据姓名、病历号等进行查询；对数据库中的病人资料自动备份。

3、姿势评估测试包括姿势测试和平衡测试两种测试，通过测定平台能够获取患者4个方向的平衡信号，并可以随机显示。

人站立在测定平台上，在显示屏中可观察到重心的偏移，能够分辨人体重心四自由度偏移(左右偏移、前后偏移)，腰部传感器可进行0~40°角度测试，实时显示人体重量。

平衡度测量精确度：比值不大于10mm/kg。

4、至少具有图文报告系统，姿势评估与训练系统分析报告由两部分组成，测试报表和训练报表。

4.1 评估报告，报告包含：

- 基本信息：病例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评估日期。
- 平衡评估信息：躯干摆动最大角度、重心均值前后（%前）、重心均值左右（%左）、重心前后最大摆幅（%前）、重心左右最大摆幅（%左）、左膝前后最大摆幅（%前）、左膝内外最大摆幅（%左）、左膝均值前后（%前）、左膝均值内外（%内）、右膝均值前后（%前）、右膝均值内外（%内）、右膝前后最大摆幅（%前）、右膝内外最大摆幅（%内）、重心移动均速、前倾（度）、后倾（度）、左倾（度）、右倾（度）、轨迹长度。

● 重心轨迹图：重心轨迹、左膝轨迹、右膝轨迹。

4.2 训练报告，报告包含：

- 基本信息：病例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训练日期。
- 训练参数信息：游戏时间、范围设置、倾斜比例（左，%）、倾斜比例（右，%）、倾斜比例（前，%）、倾斜比例（后，%）、停留时间、模式选择。

● 重心轨迹图：重心轨迹、左膝轨迹、右膝轨迹。

5、游戏训练用户可以进行游戏互动反馈训练，产品集成了重心移动训练≥16种训练模式。

**(十四) 电脑牵引床，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 系统至少具有颈椎牵引、腰椎牵引功能，双通道独立输出，可供两名患者同时使用。
2. 系统具有 $\geq 4$ 种牵引模式，至少包括：连续牵引模式、持续/间歇牵引模式、间歇维持牵引模式、阶梯型牵引模式。
3. 间歇维持牵引模式可在牵引周期中的间歇相维持指定的牵引力。  
**#4.** 阶梯型牵引模式内置 $\geq 3$ 个预设的渐进性牵引力。
5. 系统可设置和实时显示牵引模式、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允许在治疗过程中调节牵引力。  
**#6.** 牵引平均变化速率：渐进期 $\leq 32N/s$ ，渐退期 $\leq 43N/s$ 。  
**#7.** 牵引用椅与牵引绳基部的前后相对位置可调，牵引绳基部可调至椅面中心垂直上方向前 $\geq 15^\circ$ 的位置。
8. 腰椎牵引力调节范围不窄于1~99kgf，步进 $\leq 1kgf$ ，颈椎牵引力调节范围不窄于1~20kgf，步进 $\leq 1kgf$ 。
9. 治疗时间调节范围不窄于0~99min，步进 $\leq 1min$ ，牵引相时间调节范围不窄于0~99s，步进 $\leq 1s$ ，间歇相时间调节范围不窄于0~99s，步进 $\leq 1s$ 。
10. 腿板具有滑动功能与慢回弹功能，滑动行程范围不窄于0~115mm，自然回弹力 $\leq 44N$ 。  
**#11.** 系统具备牵引力和治疗时间的上限值锁定功能。
12. 系统配备加热包，具备 $\geq 3$ 个温度等级可调，可在进行牵引的同时进行温热治疗。
13. 系统配备 $\geq 2$ 条手持式停止开关手柄。
14. 系统配备腋下绑带支架和胸部固定绑带。
15. 最大承重 $\geq 150kg$ 。

#### (十五) 肌电图，数量：1台

##### 技术参数：

###### 一. 主机系统配置

1. 显示器： $\geq 21$ 寸液晶、台车：1套

###### 二. 放大器：

1. 通道数：2通道，锂电池直流供电
2. A/D 转换率：24Bit



3.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 0.1~20000ms/div 时, 误差不超过±10%;
4. 显示灵敏度: 0.01 μV/div ~ 30000 μV/div 分档控制;
5. 幅频特性: 0.1Hz ~ 10kHz, 误差-10% ~ +5%;
6. 共模抑制比: ≥110dB;
7. 噪声电压: ≤0.4 μVrms (20Hz, 2KHz);
8. 输入阻抗 (COM): ≥3000MΩ;

**三. 电流刺激器参数:**

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0~100mA;
2. 脉冲输出频率: 0.1Hz ~ 50Hz;
3. 脉冲宽度: 50us~1000us;
4. 刺激方向: 正向、负向;

**四. 产品功能至少包含:**

1. 用于筛查各种单发性周围神经病变、多用于周围神经病变及各种自主神经病  
变。

2. 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
3. 可自动导出患者信息及数据。
4. 具有病例检索功能;
5. 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6. 自动生成 word 格式的综合报告, 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7. 神经电图:

运动神经传导速度 (MCV)

感觉神经传导速度 (SCV)

皮肤交感反应 (SSR)

**8. 体感诱发电位:**

下肢体感 (LSEP)

上肢体感 (USEP)

**(十六) 冲击波物理治疗系统, 数量: 1 套**

**技术参数:**

- 1、治疗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 2、便携式设计, 整机 (含主机、空压机和手柄) 重量≤10kg



- 
- 3、显示屏 $>10$  寸；
  - 4、单套手柄运动套件寿命 $\geq 100$  万冲击次数（需检测报告证明）；
  - #5、具有实时输出压力显示、实时剩余治疗时间显示功能；
  - 6、具有压力不足提示功能；
  - ★7、具有压力调节模式，调节范围：10%–100%，可自动线性调节压力值。能量由低能量自动增加到预设能量并保持。
  - 8、具有治疗处方 $\geq 18$  种，自定义处方 $\geq 20$  种，可根据人体部位选择相应治疗处方；
  - 9、可查看和导出治疗记录，最多可追溯 $\geq 10000$  条治疗记录；
  - 10、内置 VAS 疼痛评估量表，面部表情测量功能；
  - 11、内置治疗流程介绍、产品操作介绍、适应证详情、日程维护等内容；
  - #12、手柄具有 RRF 缓冲技术，治疗头伸缩行程 $\geq 10\text{mm}$ ，治疗头可伸缩；
  - 13、具有 COE 能量技术；
  - #14、手柄治疗头上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 #15、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 16、360° 可旋转医用硅胶挡圈；
  - 17、至少标配 6 款治疗头：15mm 标准治疗头；15mm 加长治疗头；36mm 治疗头；15mm 聚焦治疗头；10mm 治疗头；6mm 针灸治疗头；
  - 18、最大输出能量密度 $\geq 7.5\text{mJ/mm}^2$ ；
  - 19、治疗次数 100–9900 可调，步进 100，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 20、输出频率：1–25Hz，步进 1Hz，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 21、输出压力：1–5Bar，步进 0.1Bar，长按可快速增加和减少；
  - #22、最小脉宽 $\leq 2.1\mu\text{s}$ ；
- (十七) 语言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系统，数量：1 套**
- 技术参数：**
-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康复训练。
  - 2. 双界面显示：分为操作者界面及患者界面。
  - 3. 功能模块：至少具备患者管理、量表评定、综合训练、治疗师管理、录入管理等功能模块。
  - 4. 患者管理：支持对患者基本资料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5. 量表评定：至少内置 MOCA 量表、MMSE 量表等临床常用评估量表。
6. 暂存评定过程：评定过程中如患者不适，可暂停评定，下次再评定时可从暂停位置开始。
7. 查看并保存评定报告：评定报告内容包括患者基本资料，通过柱状图直观显示得分情况，并可进行多项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8. 打印报告：可随时打印评定及训练报告永久储存，随时提取。
9. 系统智能生成训练计划：评定结束后，系统将根据评定结果自动生成推荐计划。
10. 自定义训练计划：操作者可根据患者情况，自定义训练计划，对训练项目进行新增、删除等操作。
- #11. 至少具备 6 大认知训练模块， $\geq 49$  个训练项目：包含视空间、执行功能、记忆、注意力、语言、社会认知等六大训练模块。
- #12. 语言训练模块：至少包含听、复述、说、出声读、阅读、抄写、听写、描写、计算等训练内容。
13.  $\geq 50$  种训练游戏。
14. 训练过程中，具备语音或图形的方式提示患者的作答是否正确。
15. 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训练报告并能查看。
- #16. 情景化的个人训练：操作者根据患者情况录入患者相关的日常生活情境中的素材，软件可根据输入的内容自动生成点选题目，进行针对性训练。
17. 治疗师管理：可对治疗师账号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 #18. 录入管理：支持对训练项目的内容进行新增、删除等操作。
19. 支持开发定制方言。
20. 多种输入方式：至少支持键鼠、触屏等多种输入方式。
21. 性能效率：量表评定答题结束后，生成评定报告时间应不大于 5s。综合训练的某一训练项目结束后，生成训练报告时间应不大于 5s。

### （十八）体外反搏仪，数量：1 台

#### 技术参数：

- 1、以心电 R 波为触发信号，以 QRS 波为判别依据，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心电模块通过 IEC60601-2-27 检测和 ANSI/AAMI EC13 检测。
- 2、心电及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1~32 级。



3、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15 \mu V(p-v)$  RTI。

**#4、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 $\leq \pm 1kPa$ 。**

5、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

6、治疗时间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1min~60min；设置步进：1min。

7、具有演示模式功能，并在界面有“禁止用于治疗”明确的警示信息。

8、数据库具有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具有数据回放功能。

9、采用具有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40ms$ 。

10、采用具有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11、采用具有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12、气囊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 $\leq 2kPa$ 。

**#13、压缩机最大流量 $\geq 45m^3/h$ ，最大功率 $\geq 1700VA$ 。**

**#14、采用变频技术，整机最大功率 $\geq 2200VA$ 。**

15、设备使用年限： $\geq 9$  年

#### **(十九) 肌力和关节活动度评定设备，数量：1 套**

##### **技术参数：**

1. 至少具有 11 件评估器具，包括：电子握力计、电子捏力计、数显触觉测量卡尺、指关节量角器、数显关节角度尺、神经触针、数显围度尺、手部屈伸测量卡、多功能巴克锤、不锈钢瓦针轮、不锈钢三角锤。

2. 电子握力计：

2. 1. 配有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

2. 2. 具有握力测试功能，量程范围：至少包含 0~90kg，可自动保存每次测量的最大握力值；

2. 3. 可设置目标握力值，计算平均握力值及达标锻炼次数；

2. 4. 可查询不同用户号的最近一次数据，包括测量模式的最大握力值，锻炼模式的平均握力值、达标锻炼次数；

2. 5. 具有手柄宽度调节旋钮；

3. 电子捏力计具有捏力测试功能，量程范围：至少包含 0~27. 3kg，可储存和浏览 100 条测量记录；

4. 数显触觉测量卡尺具有 3 个刺激点，具有显示屏，屏幕可同步显示测量数值，



量程范围：至少包含 0~150mm。

5. 指关节量角器采用 PVC 材质，由动尺和刻度盘组成，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150°。
6. 数显关节角度尺具有数显功能，屏幕可同步显示测量数值，量程范围：至少包含 0°~180°。
7. 神经触针至少具有 3 种直径的尼龙单丝，至少包含：0.4mm、0.5mm、0.7mm，可进行精细的触觉检查，用于测定从轻触觉到深压的感觉。
8. 数显围度尺：
  - 8.1. 至少具有 2 种测量模式，包含：围度测量、长度测量，具有一键锁紧按钮。
  - 8.2. 围度测量模式下，可保存 ≥9 个数据，可对比两次测量的差值，围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0~1500mm。
  - 8.3. 长度测量模式下，可测量读数。
9. 手部屈伸测量卡可用于测量各手指的最大屈度和拇指，可测量拇指和其余手指之间的最大伸展度。

10. 多功能巴克锤由金属手柄和锤头组成，顶部可旋出钢针，尾部可旋出棕刷；。
11. 不锈钢瓦针轮由不锈钢手柄和尖刺状滚轮组成。
12. 不锈钢三角锤由不锈钢手柄和高弹性橡胶制成的锤头组成。

#### (二十) 深层肌肉刺激仪，数量：2 台

##### 技术参数：

1. 手柄采用不锈钢材质。
2. 按摩头采用钛合金材质，至少配备 35mm、25mm、15mm 三种按摩头。
3. 具有无极变速开关，工作时振动连续输出，按摩头可伸缩。
4. 频率连续可调，调节范围不窄于 10Hz~60Hz，每分钟振动次数范围不窄于 0~3600 次，误差不大于 ±3%。
5. 控制器采用线控方式。
6. 材质：钛合金、不锈钢、铝合金。

#### (二十一) 认感知训练系统，数量：1 套

##### 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认知功能障碍患者或上肢运动障碍患者进行功能评估与训练；



2. 设备高度和角度可调：设备的高度和显示屏角度采用电动模式设置；
3. 具有 $\geq 4$ 种功能模块：其中至少包含认知功能训练、手眼协调训练、益智训练以及评定量表评估；
- #4. 提供 $\geq 50$ 种国际通用评估量表：涵盖认知功能、神经康复功能、作业ADL，肌张力评估、Berg平衡评估等多种专业评估量表；
5. 提供 $\geq 30$ 种作业训练游戏：提供融合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感官的30种作业训练游戏；
6. 支持人机互动与游戏训练相结合；
- #7. 提供区域热度分析功能：训练报告有区域热度分析等详细记录功能；
8. 提供可深入统计到量表的具体评估项目得分情况；
9. 提供众多数量图库：图库 $\geq 1000$ 种；
10. 患者具有独立的数据库；
11. 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训练报告，可根据报告比对分析；
12. 可自动推荐方案，也可自由设置训练方案；
13. 可打印评估报告及训练报告：为治疗师提供直观的评估训练结果显示，支持诊断信息一键调用；
14. 支持多种训练场景下训练：支持站姿、坐姿下进行训练，还可进行人机、双人互动训练形式。
15. 可自由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难度、健患侧选择、训练模式、训练类型等训练参数；
16. 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测现场数据；
- #17. 患者训练时可操作训练区域限定，避免患者误删数据信息；
18. 内置图文指导功能；
19. 支架：全钢结构360°移动支架，高度至少包含890mm~1400mm（ $\pm 5\%$ ）电动连续可调，角度至少包含0°~90°电动连续可调；
20. 显示器： $\geq 50$ 寸显示屏；

## 二、其他一般训练器材：

### （二十二）晃动平衡木，数量：1套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900*685*100$  (mm)
- 2、材质: 实木、环保防滑垫/油漆

**(二十三) 皮球, 数量: 1 套**

功能: 促进大脑功能的发展和成熟, 帮助孩子有效地适应环境, 提高孩子的学习技能和体能, 让孩子享受成就感和顺任感。

**技术参数:**

- 1、规格: 至少具有 4 寸、6 寸、8 寸各一个

**(二十四) 生活训练工具, 数量: 1 套**

用途: 通过训练提高上肢活动能力及手眼脑协调性。

**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800*490*1180$  mm

2、配置至少包括:

- 无线门铃喇叭和无线门铃按钮
- 墙壁插座和网线插座
- 固定电话机
- 三插头和二插头
- 水龙头
- 抽屉锁和防盗链
- 搭扣、锁扣和窗钩

**(二十五) 巴氏球, 数量: 1 套**

主要用于增强全身协调能力。

**技术参数:**

- 1、规格: 至少具有 85cm、75cm、65cm 各一个

**(二十六) 木插板, 数量: 1 套**

用途: 手指功能训练, 手眼协调功能训练。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

木插板 (小):  $\geq 180*140*70$  mm

木插板 (中):  $\geq 220*180*90$  mm



木插板（大）： $\geq 360*290*110\text{mm}$

**（二十七）晃动平衡台，数量：1套**

主要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900*685*250\text{ (mm)}$

2、材质：实木、环保防滑垫

**（二十八）抽屉式阶梯，数量：1套**

**技术参数：**

1、规格（收纳状态）： $\geq 650*350*400\text{ (mm)}$

规格（展开状态）： $\geq 1310*650*400\text{ (mm)}$

步高： $\geq 100\text{ (mm)}$

2、材质：环保木板、油漆、环保防滑垫

**（二十九）体操棒与抛接球，数量：1套**

**技术参数：**

1、支架外形尺寸： $\geq 800*130*700\text{ (mm)}$

2、棒长： $\geq \Phi 30*1000\text{mm}$

3、材质：木、环保无毒油漆

**（三十）组合皮软垫，数量：1套**

主要用于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2000*1200*100\text{ (mm)}$

2、材质：高密度回弹海绵、医用抗菌耐磨皮革

**（三十一）助行器，数量：1套**

**技术参数：**

1、产品材质：铝合金

2、产品承重： $\geq 180\text{KG}$

**（三十二）铁棍插板，数量：1套**

用途：手指功能训练，手眼协调功能训练。

**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250*150*70\text{mm}$

**(三十三) 小插练习器，数量：1套**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灵活性、协调性。

**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400*250*110\text{mm}$

2. 内含：

- $\Phi 6$  圆钢  $\geq 5$  根
- $\Phi 10$  圆钢  $\geq 5$  根
- $\Phi 16$  玻璃珠  $\geq 15$  个
- $\Phi 25$  玻璃珠  $\geq 5$  个

**(三十四) 识字卡片图片，数量：1套**

用途：训练患者的听识别能力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 $\geq 45*15*35\text{CM}$

**(三十五) 写字板，数量：1套**

用途：训练患者的协调能力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 $\geq 45*30*35\text{CM}$

**(三十六) 复读机，数量：1只**

用途：训练患者的听、说和识别能力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 $\geq 49*15*35\text{CM}$

**(三十七) 触觉平衡板，数量：1套**

功能：儿童通过触点提供神经刺激的讯号进行平衡动作训练。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 $\geq 450*130*70(\text{mm})$ ，组件数量 $\geq 20$  件

**(三十八) 磨砂台及磨具，数量：1套**

**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1000*850*800$  (可调角度  $0^\circ - 30^\circ$ )

2、收纳盒尺寸： $\geq 850*190*90\text{mm}$



### (三十九) 站立架, 数量: 1 套

#### 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1500*600*1100$  (mm)
- 2、站板到桌面板尺寸为  $\geq 1070$  mm
- 3、扶手距离中心距离  $\geq 530$  mm

### (四十) 沙袋, 数量: 1 套

#### 技术参数:

- 1、沙袋架尺寸:  $\geq 650*300*750$  (mm)
- 2、绑式沙袋: 至少满足 0.25kg/0.5kg/0.75kg/1.0kg/1.25kg/1.5kg/  
1.75kg/2.0kg 各一件

### (四十一) 姿势镜, 数量: 1 套

#### 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700*600*1800$  (mm)
- 2、镜面尺寸:  $\geq 1660*600$  (mm)
- 3、镜面厚度:  $\geq 5$  (mm)
- 4、材质: 优质实木, 环保油漆

### (四十二) 手指插习器, 数量: 1 套

用途: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灵活性、协调性。

#### 技术参数:

1. 规格:  $\geq 400*250*100$  mm
2. 内含:
  - $\Phi 6*56$  圆钢  $\geq 5$  根
  - $\Phi 10*56$  圆钢  $\geq 5$  根
  - $\Phi 16$  玻璃珠  $\geq 15$  个
  - $\Phi 25$  玻璃珠  $\geq 5$  个

以上参数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相当或者优于以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和“#”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



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 三、售后及维护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免费保修电话，响应需求时间≤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如果需要返厂维修，能提供备用机。

2、服务内容与计划：

(1) 提供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期≥1 年，以设备总体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保修期满后只收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时间≤24 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

(5)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2 次/年）、免费数据处理服务。

3、培训

免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并说明培训次数、内容等。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康复医师培训与指导。

4、维保内容与价格

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量保证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5、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量保证期满后，以≤8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在收到对方发票后 7 日内付清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产品参数指标	55 分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契合第三章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号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条款不符合扣 3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此部分评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分	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承诺满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的，得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7 分	(1)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解决故障时间的响应情况等。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主观分
		(2) 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3)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康复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持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承诺质保期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承诺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及以上，得 2 分；	客观分
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	2 分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内容缺失得 0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根据所提供 202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9、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 10、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仅需提供经营许可证，（仅针对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4、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后附格式）；
- 15、 技术参数偏离表（后附格式）；
- 16、 主要设备产品功能、特性介绍；



- 17、售后服务计划书（后附格式）；
- 18、产品彩页说明；
- 19、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805126874-51287807

最高限价：1978900 元

### 堡镇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康复器械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原产地	质量保证期	总价	备注	最终报价 ( 总价、元 )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公章 )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上)	型号规格及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红外线治疗仪（另填写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所投四十二项产品都需一一填列。  
2、物理诊疗设备中序（一）至（十八）所列设备需同时写明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设备标准配置清单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术参数偏离一览表

注：按第三章各产品的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按序填列本表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有效培训证明）；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4. 主要配件价格；
5. 备件仓库介绍；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业务使用；
6. 其它服务承诺；
7. 主要配件、消耗品及试剂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



##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 2024 年以来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